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ELEMENTAL主導投資：
完成ELEMENTAL可換股票據之提早贖回通知**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Elemental股份配售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統稱Elemental主導投資)之公佈(「**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提早贖回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Elemental悉數贖回10,000,000份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約10,300,000澳元(約75,100,000港元)，即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為10,000,000澳元(約72,900,000港元))連同直至提早贖回通知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因此，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附註：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以澳元計值之數字乃按1.00澳元兌7.2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澳元金額已或可能已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